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定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决定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0,644,295.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4,848,300.53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64,429.54元，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41,652,5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7,775,666.39元。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

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了避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与本次交易发行时间产生冲突，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经慎重讨论后，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1,500,000 元人民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恪守独立性，保持职业谨慎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订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基本工资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万元）
1	丁尔民	董事长	36
2	丁志民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丁军民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许骏	董事、副总经理	24
5	吴清旺	独立董事	8【注】
6	林伟	独立董事	8【注】
7	王华平（候选）	独立董事	8【注】
8	骆中轩	监事会主席	15
9	丁晓年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10	黄俊燕	监事	9.6
11	丁晨轩	总经理	30
12	张惠珍	副总经理	30
13	苏波	副总经理	30
14	谭延坤	副总经理	30
15	胡方波	董事会秘书	30

注：独立董事 2018 年税前标准津贴 8 万元/人，年度一次性发放。

2、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发放

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8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

决定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华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决定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华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平先生在新型纺丝成形理论及其加工技术、纳米复合纤维材料及能源材料、纤维的清洁化制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在纤维工程仿真、功能纤维、高导湿涤纶、超细旦涤纶等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华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